

承 诺 书

东营区生态环境分局：

我单位已了解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，知晓本单位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。我单位对自行监测数据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承担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主体责任。我单位将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，及时将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，一旦发现污染物排放超标的，将及时采取防止或减轻污染的措施，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。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，如有违法违规行，将积极配合调查，并依法接受处罚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名称：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



（盖章）

（签字）

2022年1月10日